

债券代码：122620.SH/1280199.IB  
127484.SH/1780078.IB

债券简称：PR 乌城投/12 乌城投债  
17 乌城投/17 乌城投小微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决定（乌政任字【2019】22号）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推荐宋金刚通知任职的通知》（乌国资【2019】43号）文件，推荐宋金刚同志为我公司董事长，免去阮成江同志我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新任董事长相关情况如下：

宋金刚，男，汉族，籍贯山东，现任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9年10月-2001年4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市场稽查队队长，2001年4月-2007年4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4月-2008年12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2月-2009年12月担任新疆乌鲁木齐出口加工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2011年2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兼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2011年2月-2012年8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投资促进局局长，2012年8月-2012年11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局长，2012年11月-2016年8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招商服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2016年8月-2019年2月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副主任（副区长）。

本公司新任董事长不存在持有我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本次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本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到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对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效性无影响。

上述人事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盖章页)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